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16〕2号

关于对刘雪松等同志的处理决定

各学院（部）、处（室）：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查课期间，发现表演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刘雪松、郭佳，外聘教师王建军；舞蹈艺术学院外聘教师高洁；影视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徐美梁、赵银芝，外聘教师高方园；国际传播学院外聘教师张晓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及处理意见如下：

表演艺术学院声乐教研室主任刘雪松、艺术与科技教研室主任郭佳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通知相关教师上课时间，导致教师上课迟到。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3】6号）文件相关规定，认定为III级教学事故，给予刘雪松、郭佳全校通报批评，扣除当月绩效工资。

表演艺术学院外聘教师王建军在2016年3月7日周一第5-6节课，为2015级音乐表演（声乐）本科1、2班讲授《合唱与指挥（一）》课程时，上课迟到5分钟。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3】6号）文件中“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相关规定，认定为III级教学事故，给予该教师全校通报批评，扣除1课时酬金。

舞蹈艺术学院外聘教师高洁，在2016年3月7日周一第5-6节课，为2015级舞蹈编导本科2班讲授《古典舞基训（二）》课程时，上课迟到2分钟。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3】6号）文件中“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相关规定，认定为III级教学事故，给予该教师全校通报批评，扣除1课时酬金。

影视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徐美梁，在2016年3月7日周一第1-2节课，为2015级摄影专接本班讲授《影视照明艺术》课程时，上课迟到2分钟。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3】6号）文件中“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相关规定，认定为III级教学事故，给予该教师全校通报批评，扣除当月绩效工资。

影视艺术学院外聘教师高方园，在2016年3月10日周四第1-2节课，为2014级广播电视编导本科11班讲授《影视精品导视（三）》课程时，上课迟到30分钟，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3】6号）文件中“上课

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相关规定，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给予该教师全校通报批评，扣除4课时酬金。

影视艺术学院专任教师赵银芝，在2016年3月11日周五第5-6节课，为2014级广播电视编导本科12班讲授《电视新闻采访与写作》课程时，上课迟到30分钟。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3】6号）文件中“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相关规定，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给予该教师行政警告处分并通报全校，当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不得晋级，不得评优，扣除2个月绩效工资。

国际传播学院外聘教师张晓辉，在2016年3月22日周一第1-2节课，为2015级影视表演专科1、2、3班讲授《大学英语（专二）》课程时，上课迟到5分钟。根据《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3】6号）文件中“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相关规定，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给予该教师全校通报批评，扣除1课时酬金。

希望全校教职员工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